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-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销售照明产品以及配套

器件，照明产品、蓄电池、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摩托车配件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及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纸制品、宠物用品、玩具、工艺品、花卉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